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县住建〔2021〕204号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县招标代理企业 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认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的行业管理，规范招标代理企业从业行为，推动招标代理企业诚信经营，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和对象

从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抽取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采用随机方式抽取，抽取比例为 10%。

二、抽查主要内容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现有专职专业人员情况，与录入河南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信息是否一致（企业填写附件 2 中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明细表以便核对）。

（三）企业内部管理（检查内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建立业务管理台帐、招投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备案归档）。

（四）执业情况：是否依法承揽业务；专业人员有无跨单位执业情况，是否进行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五）招标代理成果文件检查。检查成果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按河南省及我市印发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等，抽查范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招标的项目成果文件。

（六）配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包括：1. 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公示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情况；2. 施工合同上传至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情况。

（七）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三、抽查时间及方式

（一）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检查方式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和书面检查。由我局根据“双随机”原则，对企业开展现场和书面检查。

四、抽查组成员

检查组成员从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五、抽查结果公示

依据《安阳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规定，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市场主体名下公示。对在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有关工作要求

各相关受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认真配合本次检查工作，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迎检的工作人员，不得无故回避检查。

严明检查纪律。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行政，严格检查，如实记录，并按规定提出相应检查意见。执法检查人员不得玩忽职守，禁止“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检查组应注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导和服务，依法指导企业规范并完善企业管理，规范企业行为。

各企业针对我局检查中指出的存在问题，要制定有效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8日

